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蔡明道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06

電子信箱：af20160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1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防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1015039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含簽名冊)1份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0年4月1日110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8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許專家晃雄、賈專家新興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中央研究院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本署保育事業組、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水源經營組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本署王藝峰副署長室、本署黃宏蒲副署長室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水利防災中心



1106700264